

晋江成昌鞋业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双橡胶鞋底、220万双MD鞋底、280万双IP鞋底、400万双组合鞋底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7月20日，晋江成昌鞋业有限公司根据《晋江成昌鞋业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双橡胶鞋底、220万双MD鞋底、280万双IP鞋底、400万双组合鞋底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晋江成昌鞋业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双橡胶鞋底、220万双MD鞋底、280万双IP鞋底、400万双组合鞋底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主要从事橡胶鞋底、MD鞋底、IP鞋底、组合鞋底的生产。目前只投产IP鞋底140万双且本阶段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2022年11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晋江成昌鞋业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双橡胶鞋底、220万双MD鞋底、280万双IP鞋底、400万双组合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1]表101号)。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11月完成建设（年生产500万双橡胶鞋底、220万双MD鞋底、280万双IP鞋底、400万双组合鞋底）。受疫情影响订单大幅缩减，公司经济效益低，本公司于2022年拆除大部分机台设备，因此本项目目前只投产IP鞋底140万双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总投资为133万元，环保投资为1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021年晋江成昌鞋业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双橡胶鞋底、220万双MD鞋底、280万双IP鞋底、400万双组合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的IP鞋底140万双

生产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跟原环评相比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完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合理安排厂区布局，车间隔墙阻隔降噪。

（三）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1个和危废暂存间1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监测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本阶段设计生产能力的80%、82%。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749kg/h，成型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可达到77.25%；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6.6kg/h)。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74mg/m³，符合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3标准(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5.03mg/m³，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厂区内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m}^3$)。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64dB(A),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3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废弃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区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生产废料、废弃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福建远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不外排。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核定,不分配总量,且生产废气不涉及 SO_2 和 NO_x ,因此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分析及评价。

六、验收结论

根据《晋江成昌鞋业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双橡胶鞋底、220万双MD鞋底、280万双IP鞋底、400万双组合鞋底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现场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审批及验收的规模和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范围。
- (2)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做好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净化设施的维护,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 (4)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工作,确保分类贮存和处理。
- (5) 本区域目前尚未启动VOCs指标排放削减替代管理、倍量调剂管理,建设单位

应遵守 VOCs 总量指标倍量管理原则，在相关政策颁布后及时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成员见验收签到表。



